

驾考新规实施后科目三通过率下降

交警详解驾考操作细节

本报讯（见习记者 薛宏冰）根据全国统一要求，10月1日起，驾驶人考试新标准正式实施。此次修改的新标准加大了对安全文明意识的考核，更契合实际道路交通环境，对倒车入库、侧方停车、中途停车的情况增加时间限制。10月24日，记者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召开的新闻通气会上获悉，新规实施以来，科目一、科目二通过率较高，科目三通过率下降较大。会上，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大队副大队长王世丽根据实际驾考情况进行详细解读。

新标准更简化、优化 考试内容

王世丽介绍说，新标准主要是简化、优化考试内容和操作要求，对考试管理中的音视频监管、数据储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更加强调了考试监管。

将原科目一中涉及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的内容全部调整至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试项目中，科目一更加侧重法律法规方面的考核，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

试更加侧重安全文明常识、防御性驾驶、应急处置以及事故案例等方面的考核。

科目二考试更加容易

“科目二考试最大的变化是倒车入库、桩考、侧方停车、直角转弯、曲线行驶、单边桥、连续障碍、起伏路等项目中，中途停车只扣5分，不再将是否中途停车作为评判主要依据，操作更符合实际情况。”王世丽说，从近段考试结果来看，学员通过率大幅增加。修改标准是为了让学员培养安全意识，也更加符合道路实际情况，减小了考试难度。

科目三更加切合实际操作

据介绍，相较于其他考试科目，科目三通过率下降较大，新标准中科目三的变化主要是在起步、变更车道、靠边停车、超车等项目中增加了“回头观察”动作考核。也更加注重驾驶人的安全文明意识考核。

“在通过人行横道和直行通过路口、路口左转弯、路口右转

弯项目中，明确不按规定主动避让优先通行的车辆、行人、非机动车的，不合格。”王世丽介绍说，尤其要特别注意的是模拟灯光考项。该部分主要考察9项4种涉及灯光的使用与操作，从考试情况来看，很多考生对此不够熟悉。对于具体的四种操作，新规强调转向灯的使用，规定起步、转向、变更车道、超车、靠边停车前不使用或错误使用转向灯以及开转向灯少于3秒即转向的，不合格。

对于靠边停车王世丽进一步做了解释，新规对靠边的距离有所细化，停车距离路边30厘米~50厘米的扣10分，50厘米以上的不合格。通过路口（直行、左右转弯）、人行横道、公交站台时，新规改为减速（点刹车），取消了闪车灯动作。

该大队要求各驾校组织学员进行针对性训练，并在每个驾驶技能考场都安排专人多次讲解新规定，安抚疏导学员。王世丽提醒广大驾考考生，在考试前保持放松心态，如果没有适应驾考新标准，可取消考试，避免浪费考试机会。



图片新闻



10月26日下午，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走进市实验中学，做了一场以“预防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为主题的法制报告会，并向该校学生赠送法律书籍。

见习记者 薛宏冰 摄

舞阳县司法局

送法下乡 助力精准扶贫

近日，舞阳县司法局组织普法讲师团成员及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走进分包贫困村，举办了送法进乡村活动。

针对贫困群众关心关注的婚姻家庭、土地流转、政策帮扶、外出务工等问题，舞阳县普法讲师团成员和普法志愿者采取“以案释法”形式，用身边人身边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妇女权益保护法、土地法、合同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针对贫困村困难群众的法律援助需求，法律援助工作者讲解了国家对贫困群众的法律援助

政策，增强了群众的维权意识。在互动环节中，现场群众踊跃参与回答了相关的政策法律问题。活动中，共发放各类法律法规书籍、宣传手册、宣传产品1000余册，300多名农民朋友参加活动，受到广大群众的普遍欢迎。

此次活动是舞阳县司法局普法宣传服务精准扶贫的重要举措之一，也是提高广大农民法律素养的重要载体，切实解决了普法宣传“最后一公里”，以优异成绩向党的十九大献礼。

戴奇 姚宁

市消防支队

深入企业 培训员工

为进一步提高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树立企业的消防安全主体意识，增强广大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火场逃生自救能力。10月22日下午，市消防支队宣

传小分队来到漯河卷烟厂，为该企业200多名车间管理人员上了一堂精彩生动的消防知识课。对烟厂这样的防火重点区域场所，漯河支队每年都要为其培训两次。

宣传员根据烟厂建筑特点、储存货物的种类、水源位置等具体情况，为其选择了两盘水带连接训练及消火栓维护保养知识讲解的课程，并通过播放近期全国发生的重大火灾事故案例视频，提醒参训人员们消防安全的重要性。

徐沛



走近119

漯河执行 雷厉风行 守护正义 风雨兼程

抗拒执行 险被司法拘留

本报讯（记者 姚肖通讯员 陈戈 赵现伟）2016年2月，李某向欧某借款10万元，两人约定了还款时间和利息，李某出具了借条。约定的还款期限到后，经欧某多次催要未果，便诉至源汇区法院，判决生效后，李某却未按已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书履行义务，欧某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向李某发出执行文书，

责令其履行义务。李某兑现部分款项后称已经兑现完毕，源汇区法院限期四个月提供兑现证据。

约期将至，2017年10月10日上午，法院将被执行李某传唤到法院，他态度蛮横，称之前已将剩余的一万余元兑现，却一直未交付任何兑现证据。后又以无钱为由，拒不履行义务，亦不按法律规定报告

财产状况。

法院针对李某有能力履行却抗拒执行的行为，处以拘留15日的处罚。听说要被拘留，李某慌了神，承认尚未兑现一万元款项，请求联系其亲属筹钱帮忙偿还债务。李某亲属主动到法院后，执行法官联系申请人欧某进行调解，最后李某亲属支付剩余款项一万元，致使该案顺利执结。

多措并举 破解执行难题

本报讯（记者 姚肖通讯员 袁刻攀 李梦雅）召陵区人民法院采取多种措施，在被执行人一直不露面的情况下，化解了执行难题，于10月24日成功将执行款交于申请人李某家属手中，获得李某家属一致好评。

2012年12月，李某驾驶二轮摩托车在漯河市召陵区被撞，造成一级伤残，并于2014年去世。李某家庭困难，妻子、儿子均无业，对于巨额的住院费、医疗费无力承担。经召陵区法院公开审理后，判决郭某承担部分赔偿责任。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郭某一直未

露面，给执行工作造成了很大困扰。为此，召陵区法院积极帮助李某申请司法救助，最终破解了该执行难题。

以查询为基础，开执行之路。通过多种渠道查询郭某的存款、房产、车辆、债券、股票等财产情况。对于郭某名下仅有的一台车辆，依法予以扣押，并委托专业评估机构予以评估，进行拍卖，将执行款送至李某家属手中。以调查为方式，破执行之困。多次到郭某家乡西平县龙泉村进行走访调查，了解郭某的婚姻登记情况，家庭情况，工作情况，为

后续工作做准备。以曝光为手段，攻执行之难。在执行中，多次与西平当地乡政府、派出所合作，在被执行人居住地附近张贴悬赏公告，并持续通过网络、大屏幕等方式曝光、寻找被执行人。近期，该院查到郭某于2017年9月进行了婚姻登记，以此为突破口经多方努力与被执行人取得联系，并进行沟通劝导。最终在多方压力下，被执行人亲属主动表示愿和解此案，同意承担46万元的侵权赔偿金，并分批支付。目前已支付25万元，执行款已交予李某家属手中。